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晓飞

监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

审核：

批准：

建设单位：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301361309

电话：0379-69985638

邮编：457400

邮编：471011

地址：南乐县千口镇府前街 59 号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苏溥沱村水口路与高速引线西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11
5.1 主要环评结论.....	11
5.2 环评建议.....	11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4
6.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15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验收期间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1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10、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落实环评建议情况.....	21
10.2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21
10.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22
10.4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检查.....	22
10.5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检查.....	23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11.1 验收监测结论.....	24
11.2 建议.....	25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4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图

附件 1 关于《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审表【2020】17 号，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 总量备案表

附件 3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4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网上公示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项目概况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位于南乐县千口镇府前街 59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22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1 座。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923-21-03-040029。2019 年 9 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0 年 3 月 25 日，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乐环审表【2020】17 号。

项目单位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7 日进行调试，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已在环保之家网站公示。

根据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4 月 7 日受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根据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情况，制定了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监测内容，并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14 日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针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依据有关国家标准，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1)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年9月）；

(2) 《关于对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乐环审表【2020】17号，2020年3月2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南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923-21-03-040029，2019年8月5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南乐县千口镇府前街 59 号，东经：115.231643°，北纬：36.035297°。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2250 平方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 10m 处为濮阳市丰源制衣有限公司，北侧 160m 处为南乐县千口镇政府，北侧 130m 处为千口镇计生协；东侧紧邻员工午休室，东侧 30m 处为临街门市；南侧 15m 处为千口镇农贸市场；西南侧 90m 处为千口街中心小学；西北侧 80m 处为千口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项目西北侧 80m 处的千口村。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敏感点位置详见附图二。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间的平面设计是在方便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考虑其原料储存、成品储存、环境美化及消防等方面的需求，力求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具体平面布置说明如下：在生产车间内靠近车间门位置设置原料暂存区、组装区等，方便原料及产品的运输，减少货物的搬运。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的东侧，与生产区相互分离，利于厂房的生产和员工的办公互不干扰，保持办公区域必要的办公条件。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只白天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制品展具	套	1200	木材
2	金属制品展具	套	300	钢材

本项目生产产品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设施、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3。

表 3-2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两层，2250m ²	一致	主要用于展柜的加工生产，分为生产区及仓储区	
辅助工程	仓库	6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	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办公室	60m ² ，主要为员工办公	一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180m ³ /a	一致	由南乐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1 万 kWh/a	一致	由南乐县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磨砂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袋式除尘器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外排	一致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外排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1×10m ³ ）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	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家肥。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	一致	项目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各类固废妥善处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	一致	厂房隔音，低噪音设备	

表 3-3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切割、磨砂粉尘	采用“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焊接烟尘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外排，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 1×10m ³ 化粪池沉淀后沤制农家肥
噪声	为精密锯、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减震、隔音、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1 座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固废应满足《一般
	焊渣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收集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腻子膏			
废包装袋			
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所用的废水、噪声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所述基本一致。

3.2.3 项目生产设施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精密锯	青岛松川 MJ	4	一致
2	开槽锯	MJ930	1	一致
3	折弯机	/	1	一致
4	雕刻机	/	1	一致
5	气泵	Y-132/7.5KW	2	一致
6	压力罐	1.0m ³ , 0.8MPa	1	一致
7	电焊机	/	2	一致
8	切割机	/	1	一致
9	钉枪	/	40	一致
10	手提锯	/	6	一致
11	除尘器	/	1	一致

本项目验收期间使用的设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原料	多层板	吨	500	外购	/
	腻子粉	t	10	外购	腻子粉与水混合比例 为 2:1
	水	t	5	自来水管	
	波音贴纸	卷	700	外购	/
	铁钉	kg	300	外购	/
	钢管	t	10	外购	/
	焊丝	kg	200	外购	/
	五金配件	t	6	外购	/
能源	生活用水	m ³	185	市政供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电	万度	1	/	市政供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均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无变化。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其产品为两类：金属制品展具、木制品展具。主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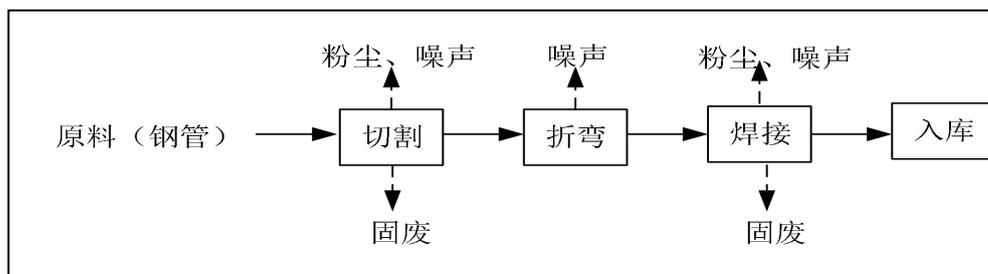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金属制品展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金属制品展具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外购钢管，利用切割机按照客户要求、成品规格要求对原材料钢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采用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部分粉尘 G1，钢材切割废料 S1，机器运行机械噪声 N1。

（2）折弯：主要利用折弯机对切割后的钢管进行折弯，制作特定造型，折弯过程中会有机器运行机械噪声 N2。

（3）焊接：将经过折弯定型后的钢管进行拼对、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烟尘 G2，焊渣 S2 及焊接噪声 N3。

（4）入库：将焊接成型的金属骨架暂存仓库，以待会展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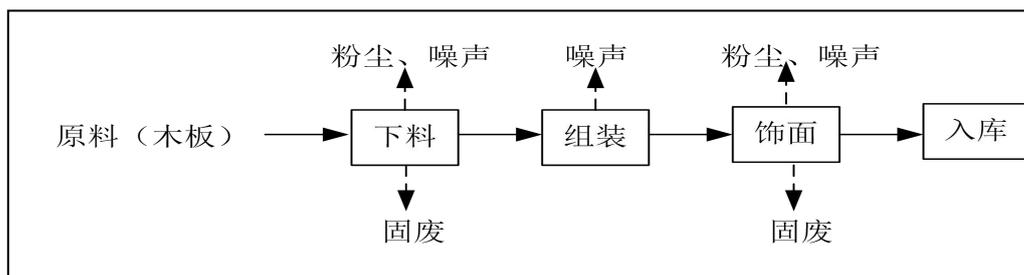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木制品展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木制品展具工艺流程简述：

（1）、木材预处理加工流程：

外购的木材根据设计尺寸经精密锯（或开槽锯、雕刻机）裁切下料，此过程会产生裁切的粉尘 G3，废木板边角料及粉尘 S3，机器运行机械噪声 N4。

(2) 组装：将裁剪下料成型的木板进行拼对，用铁钉对木板进行组装拼接成会场所需要的形状，整个过程中会有噪声N5。

(3) 饰面：饰面分为两种，一种采用腻子膏刮涂木板上，另外一种为将波音软片贴在木板上。外购波音软片为环保背胶产品，可直接粘贴在木板上。外购的腻子粉与水混合搅拌调配成腻子膏直接涂抹在预处理过的木材上，辅以刮板刮涂，产生 S4 废腻子膏和 S5 废腻子粉包装袋，待湿膏体完全干燥后，用磨砂纸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砂磨废气 G4，企业设抽排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

(4) 入库：将饰面成型的木制品展具暂存仓库，以待会展时使用。

3、试搭建及现场搭建流程：

前期制作好的半成品木材以及钢材，选择性的与外购部件亚克力、玻璃、灯具电料等进行试搭建，然后分拆包装，入库待运，至现场搭建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中部分生产设备所在位置较原环评有所变动。另外原计划厂房东侧第二层设计为办公区，第一层设计为仓储区，后经工程预算及多方面考究，现第二层不再建设，原第一层仓储区建设为办公及仓储一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因此次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的增加、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故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废水产生总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经类比，废水污染物浓度为 COD 300mg/L，NH₃N30mg/L，水质相对简单，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沤制农家肥，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南角。

(2)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中，饰面工序主要将腻子膏刮涂木板上，配制腻子膏主要将腻子粉与水进行配比并搅拌均匀，腻子粉与水添加比例为 2:1，则用水量为 5t/a。本项目生产水全部用于生产，无外排废水。

4.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切割、磨砂粉尘及焊接烟尘。

(1) 切割粉尘

①切割钢板粉尘

切割金属时会产生切割粉尘，考虑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在重力作用下沉降至地面，为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减少车间环境污染，企业已给生产人员配置防尘工作服及保护面罩，并加强车间内通风，定期清扫洒水降尘，来进一步降低工作环境中切割粉尘浓度。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粉尘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mg/m³）。

②木材切割粉尘

切割木材工序产生部分粉尘。切割设备产尘点现已设置集气罩，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并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木制品展具加工过程中，精密锯、开槽锯及雕刻机均自带小型布袋收集装置收集锯末，小颗粒粉尘由中央除尘装置收集。各工序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减小了运输距离及中转次数。

(2) 磨砂粉尘

磨砂工序是将部分腻子膏（腻子粉与水混合物）进行打磨，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通入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放。

(3)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粉尘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木材切割粉尘及打磨粉尘均通过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烟囱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粉尘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设备均在室内安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其中切割废料、焊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腻子膏收集后均外售，废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以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6.8万元，占总投资的2.27%。项目实际的环保投资共计6.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7%。环保投资见表4-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2。

表 4-1 运营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	5.0	5.0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0.5	0.5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若干	1.0	1.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1×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5m ²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	若干	0.1	0.1
合计				6.8	6.8

表 4-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验收内容	控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切割、打磨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1×10 ³ 化粪池 (依托原有)	/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减震垫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切割废料、焊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腻子膏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设置一座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抹布手套	收集后,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 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已落实

验收期间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已落实。

5、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

5.1 主要环评结论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钢材预处理中切割粉尘经重力自由沉降，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木材裁切、磨砂工序产生粉尘经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粉尘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废水，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144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切割机、电焊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85dB(A)，经基础减振、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后，西、南、北界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5.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焊渣、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2 环评建议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COD：0t/a，NH₃-N：0t/a。

（2）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做到废物分类管理；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

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南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2020】17 号文对《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性质，拟建位置位于南乐县千口镇府前街 59 号，占地面积 2250m²。发改委备案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文件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烟囱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4、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南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本批复有效期五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烟囱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6.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1.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6.2.1 废气

6-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15m 高排气筒）	1.0mg/m ³

6.2.2 噪声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适用点位	执行标准	限值
南、西、北、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6.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012）。具体见表6-3。

表 6-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
COD	/
氨氮	/
SO ₂ (t/a)	/
NO _x (t/a)	/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排气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废气量	3 次/天，连续 2 天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下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7.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并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比对。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总量备案控制指标	监测核算总量
COD	/	/
氨氮	/	/
SO ₂	/	/
NO _x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废气量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TW-8051F	/
2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ES-E120B II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2.1 此次监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监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验收检测必须在生产负荷的 75%以上时进行，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检查检测质量并记录。现场采样和测试必须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时进行。

8.2.2 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8.2.3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8.2.4 噪声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8.2.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8.2.6 本次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 4. 2	展具	1500 套/a	1200 套/a	80%
2020. 4. 3	展具	1500 套/a	1300 套/a	87%
平均生产负荷				84%

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300 天计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0%~87%，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

9.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周期	频次	废气流量 (标 m ³ /h)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0.04.13	I	第 1 次	4.20×10 ³	13.6	0.0571
			第 2 次	4.33×10 ³	15.2	0.0657
			第 3 次	4.27×10 ³	14.7	0.0627
			均值	4.26×10 ³	14.5	0.0618
	2020.04.14	II	第 1 次	4.41×10 ³	14.2	0.0626
			第 2 次	4.17×10 ³	15.8	0.0659
			第 3 次	4.33×10 ³	14.6	0.0632
			均值	4.30×10 ³	14.9	0.0640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表 9-2 检测结果可知，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659kg/h。由于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故无法计算出处理效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烟囱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检测浓度	厂周界最大浓度值
2020.04.13 (09:00-10:00)	上风向 1#	0.268	0.312
	下风向 2#	0.294	
	下风向 3#	0.312	
	下风向 4#	0.304	
2020.04.13 (13:00-14:00)	上风向 1#	0.276	0.342
	下风向 2#	0.316	
	下风向 3#	0.342	
	下风向 4#	0.328	
2020.04.13 (17:00-18:00)	上风向 1#	0.285	0.327
	下风向 2#	0.306	
	下风向 3#	0.327	
	下风向 4#	0.311	
2020.04.14 (09:00-10:00)	上风向 1#	0.279	0.312
	下风向 2#	0.296	
	下风向 3#	0.312	
	下风向 4#	0.305	
2020.04.14 (13:00-14:00)	上风向 1#	0.285	0.351
	下风向 2#	0.326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下风向 3#	0.351	
	下风向 4#	0.337	
2020.04.14 (17:00-18:00)	上风向 1#	0.278	0.323
	下风向 2#	0.310	
	下风向 3#	0.304	
	下风向 4#	0.323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312~0.3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9.2.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 间 [测量值 dB (A)]	夜 间 [测量值 dB (A)]
2020.04.13	东厂界	54	42
	西厂界	54	43
	南厂界	53	41
	北厂界	52	42
2020.04.14	东厂界	53	43
	西厂界	54	42
	南厂界	52	42
	北厂界	51	41

由表 9-4 可以看出，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dB(A)~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dB(A)~43dB(A)，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4 固废产生处置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

集粉尘、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其中切割废料、焊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腻子膏收集后均外售，废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落实环评建议情况

表 10-1 环评建议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做到废物分类管理；	已落实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已落实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10.2 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公司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南乐县环保局濮县环审表[2019]034号)		实际情况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	《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同环评批复要求。
	你公司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已公示过。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环评批复要求。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同环评批复要求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控制。
运营期		木材切割粉尘及打磨粉尘均通过中央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烟囱 15m，排放速率 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粉尘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批复要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废水	/	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	同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同环评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生产固废、生活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同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同环评批复要求。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同环评批复要求，目前国家和我省暂未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县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需进行调整
本项目自批复日起 5 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通过验收后，3 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
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或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无异议。

10.3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其中切割废料、焊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腻子膏收集后均外售，废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4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厂完成了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设备做到了同步运行，且能够正常稳定运行，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制度齐全，各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能够按照规程认真操作。该厂配备有专业维修人员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

维护、维修，设备维修计划中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并能按要求保存检修记录。

10.5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检查

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了环保小组，以经理为组长，挂靠办公室，负责厂区日常的环保工作。制作《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人员职责、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固废管理制度、巡查制度、职工环保教育及奖惩制度等。以保证厂区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80%~87%，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1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速率最大值为 0.0629kg/h，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312~0.3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11.1.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废水，项目员工生活废水产生总量为 144m³/a。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掏运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11.1.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濮阳盛世名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 套展具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1dB(A)~54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1dB(A)~43dB(A)，厂界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1.5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焊渣、收集粉尘、废腻子膏、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其中切割废料、焊渣、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腻子膏收集后均外售，废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1.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11.2 建议

11.2.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2.2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